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勞訴字第12號

原告即反訴

被告 洪峯美

訴訟代理人 龍其祥律師

被告即反訴

原告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彭双浪

訴訟代理人 蕭維德律師

黃金洙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鄭政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
書 記 官 黃志微